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七三

總收文 事由

建丁
第
7789
號

文別

密令

送達
機關

以房紅廠礦局所

別類

附件

送與本理由
年全最後久時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草案令仰

擬稿

稿

核

水運柱

羅三

七三

周印

七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檔案	去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	建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第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7789	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號	字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第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7789	封	用	校	繕	判	送	擬	交
號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密令

令廳屬各級礦局所

事

有政府本年八月廿日有社二字第2588號密令開在
行政院廿五年四月廿三日照抄正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所法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委員時形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一份

廳長譚

第三種 2

光緒二十九年

中華民國廿五年 六月廿八日收到

奉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奉	行政院令發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	一案合仰遵照辦理				
奉	附	件				
行政院廿五年四月廿三日節取字第一二八三四號令開：案據社會部本年						

湖北省政府 密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廿八日 鄂省社字第一二八三四號 2588 號

建設廳

庫字第 7789

四月十一日呈送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到院經於本年四月十九日提出本院第七四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修正本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一份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楊 雲

13
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草案

部擬本 三十五年四月廿三日行政院公佈

一、社會部為安撫工人生活提高勞工效率配合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就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辦理
三、本辦法所稱工資產業工人係指正工資及一切津貼合併而言職業工人係指除法事勞務必需支出之租賃修理等費外之實際收入總額

四、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省(市)為省(市)政府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五、產業工人工資由各廠礦及交通公用企業根據當地主管官署所公布之工人生活費指數之增減係數隨時調整之

在本辦法實施前各礦廠及交通公用企業應將工人之原有工資數報請主管官署核備

六、職業工人工資由主管官署根據當地工人生活費指數之增減倍數隨時調整之

在本辦法實施前職業工人會應將原有工資數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七、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之基期工資應按當時實際所得計算其無可稽考者應由評斷委員會評定之

八、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在前經實施工資限制之省市仍以前一年十一月為基期其他省市以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其因情勢特殊不適宜採用上項基期之地區得請求變更之

九、凡必需調整工資之地區其未能編製當地工人生活費

指數者得根據當地生活必需之主要糧物價格增減情形斟酌辦理

十、以二十六年以前為基期之工資在五元以上者除五元仍照上人生活費指數比例發給外其超過之數得減成給付其辦法由各該業勞資雙方協商決定必要時由評斷委員會評斷之

十一、工資依本辦法調整後各雇員及交通公用企業不得以任何名義作額外之給與其原有伙食等津貼應於調整後之工資內扣除之

十二、各業工資依本辦法調整後如以生產及營業情況不佳確難負擔不能照上人生活費指數發給工資時得由勞資

雙方協商或經由評斷委員會評定減成發給

十三、各地辦理調整工資之情形應按月表報社會部備查

高本辦法由本院密令各地方勞資評斷委員會依據辦理